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转债简称:上电转债 转债代码:110021 编号:临 2007-2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电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电转债”),代码为110021,并于2006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根据上电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电转债于2007年7月12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 3.上电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8日。
- 4.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14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15日。
- 5.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3.2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2.20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6元/张。
-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 7.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8月21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号文批准,于2006年12月1日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电转债自2007年6月1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电力”);截至2007年7月11日,已有103,401,000元上电转债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票,尚有896,599,000元的上电转债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利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电转债当前转股价格4.43元。自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7月12日,上海电力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76元)。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赎回上电转债的议案,决定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上电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 1.赎回条件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利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后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利按可转股面值的101%加上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 2.赎回价格
每张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3.20元。其中含当期含税利息2.20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6元/张。
- 3.赎回登记日
上电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14日。
- 4.赎回日
上电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8月15日。
- 5.赎回对象
2007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上电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上电转债。
-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8月14日为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
(2)2007年8月15日为上电转债赎回日,当日上电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并转股;

- (3)2007年8月15日-8月17日,公司将赎回上电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资金帐户;
- (4)2007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公司清算户头帐户,同时扣减投资者相应的上电转债数量;
- (5)2007年8月21日,各证券公司将兑付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 7.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 8.赎回相关事宜
(1)2007年7月13日至2007年8月14日,即上电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上电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 (2)2007年8月15日(赎回日)起上电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 (3)投资者欲全面了解赎回“上电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11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新源广场A座36层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电话:021-51156666 传真:021-51171019

- 联系人:唐勤华、周金发、池济舟、刘樊

-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 2007-18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日上午九时整,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八号北京五洲皇冠假日酒店召开了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周原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人,共持有代表中国石化73,054,593,892股有表决权股份,占中国石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702,439,000股)的84.2590%。

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选举中国石化董事会提名的苏树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以72,840,643,070股同意,213,950,822股反对,分别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1%及0.2929%,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股东大会的计票监察员[注]。中国石化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何斐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中国石化A股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时半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并将于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时半起复牌。

承董事會命

陳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注:中国石化的投票结果已由执业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毕

马威的工作仅限于应中国石化要求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执行若干程序,

以确定中国石化编制的投票结果概要是否与中国石化收集并向毕马威提

供的投票表格相符。毕马威就此执行的工作并不构成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

的《核数准则》所进行的审计或审阅工作,毕马威也不会就与法律解释或投

票权有关的事宜作出确认或提出意见。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 2007-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7年8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8月10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副董事长周原、董事苏树林、王天普、章建华、王志刚、戴厚良、刘仲攀、石万鹏、李德水、姚中民出席了会议,董事范一飞因公请假,授权委托董事王天普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周原副董事长召集、主持。经审议和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选举苏树林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承董事會命

陳革

董事會秘書

2007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07-3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07年度中期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度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507	80,592	1.14%
营业利润(万元)	27,614	8,329	231.64%
利润总额(万元)	27,957	8,489	229.33%
净利润(万元)	23,237	7,016	231.20%
每股收益(元)	0.76	0.23	230.43%
净资产收益率(%)	14.08%	5.40%	增加8.6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273,398	251,888	8.54%
净资产(万元)	165,028	139,593	18.22%
每股净资产(元)	5.39	4.56	18.2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证券市场的投资收益增长,同时,公司营销制度改革及加强三项费用控制等措施的进一步落实,令公司主营业务营业利润(扣除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因素影响)较去年同期增长。

三、其他说明

上述财务数据中,上年同期对比数据均按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07-3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于2007年7月3日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预增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07-26),预计公司中期业绩同比增长200%-250%,文章作者基于此信息,推测公司中期业绩为每股收益为0.65元,现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为每股收益为0.76元(详见公司公告:2007-33),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文章作者对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预计及07.08年度的盈利预测,仅仅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推测和估计,不代表公司未来真实的经营情况。由于公司经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不能对07.08年年度业绩作合理的预计。文章作者对公司07.08年盈利预测仅为个人观点,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期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实际的业绩情况。

二、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其他报道及传闻。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3日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2007年10月8日,《证券时报》刊登了《丽珠集团:公司进入快速发展的新时期》(作者李晓彬;刘吉林)一文。文章主要有下述描写:

(1)“……公司公告预告2007年中期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00-250%,预计上半年每股收益超过0.65元。”;

(2)“……我们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07、2008年分别为18亿,21.24亿元,……则2007、2008年净利润分别为2.95亿元、2.97亿元,每股收益为0.95元、0.97元……”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文章作者之一刘吉林先生,于2007年7月中旬来公司调研,主要谈论公司经营管理,并未涉及中期业绩及相关信息,公司仅向其提供了2006年度定期报告印刷版。

公司在2007年7月3日发布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预增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07-26),预计公司中期业绩同比增长200%-250%,文章作者基于此信息,推测公司中期业绩为每股收益为0.65元,现经公司初步核算,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为每股收益为0.76元(详见公司公告:2007-33),两者存在一定差异。

文章作者对公司2007年度中期业绩预计及07.08年度的盈利预测,仅仅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推测和估计,不代表公司未来真实的经营情况。由于公司经营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不能对07.08年年度业绩作合理的预计。文章作者对公司07.08年盈利预测仅为个人观点,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将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期披露公司的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实际的业绩情况。

三、必要提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其他报道及传闻。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21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400,000股

●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08月1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8月5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8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8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持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周明华先生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1)承诺持有的华海药业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承诺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华海药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20元(含)的价格若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不包括本次现金分红除权)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方式在A股市场上市减持本公司股票。

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孙德统先生、俞震宇先生、时惠康先生、北京东方经典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宁波泰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美阳国际石化医药工程设计与有限公司就原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承诺如下:

(1)承诺持有的华海药业非流通股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承诺在获得流通权之日起3年(36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不会在20元(含)的价格若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不包括本次现金分红除权)以下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方式在A股市场上市减持本公司股票。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限售股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至今,是否发生过户除分、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公司于2006年4月开始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截止10月24日,共减少流通股股份3,825,947股,该股份已于2006年11月2日注销完成。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回购股份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3.股改实施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公司于2006年4月开始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截止10月24日,共减少流通股股份3,825,947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30,174,053股。

四、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及上市日期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3,400,000股,上市日期为2007年8月16日。

五、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请投资者于2007年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票,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请投资者于2007年8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票,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94,667,625	-23,400,000	71,267,625
		94,667,625	-23,400,000	71,267,625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A股	135,506,428	23,400,000	158,906,428
		135,506,428	23,400,000	158,906,428
股份总额		230,174,053		230,174,053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1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 2007-068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35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39.86%,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主要原因是: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43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

1、一些股东认为刘洪亭案件没有结案,这种状况不宜开展股改;

2、一些股东认为公司目前的状况以重组的方式开展股改更为合适;

3、公司无法与10家非流通股股东取得联系。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5 股票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 2007-069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作出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编号:临 2007-070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属黑龙江北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亚房地产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高民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涉诉标的额20,000万元。另,本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6)一中民初字第5815号民事判决书和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源公司”)民事上诉状各壹份,涉诉标的额2153.8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诉北亚房地产公司案件

公司已于2007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情况的公告》,公告中详细叙述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轴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中轴路支行)诉北亚房地产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已于2007年8月3日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北亚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华夏中轴路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亿元及利息(计算至2006年12月31日,利息金额为人民币8,447,919.99元;其余利息最终金额计算至北亚房地产公司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

2.北亚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夏中轴路支行逾期利息(自2006年11月9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逾期利息金额为人民币832,000元;其余逾期利息的最终金额计算至北亚房地产公司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

3.北亚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夏中轴路支行复利(计算至2006年12月31日,复利金额为人民币65,663.65元;其余复利最终金额计算至北亚房地产公司全部清偿利息之日止);

4.华夏中轴路支行对委托贷款抵押物:北亚房地产公司所有的华风国际商城项目的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华风国际商城项目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6,737.92元,由北亚房地产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

二、金利源公司诉公司案件

金利源公司诉称:2002年9月20日,金利源公司与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泰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书》,约定金利源公司将2200万元人民币委托融泰公司进行管理,委托期限1个月,到期归还本金及其收益。2002年9月21日,本公司就主合同向金利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承诺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融泰公司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承诺,金利源公司提起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了(2006)一中民初字第58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原告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书》及《资产委托管理补充协议书》无效;

2.被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证函》无效;

3.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本金2153.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

4.如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履行本判决第三项的还款责任,则由被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还款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责任。(被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

5.驳回原告金利源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716万元,诉讼保全费11,715万元,由被告融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